

有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時，是否即移送懲戒或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及約僱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案

發文機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9.27. 83臺會義議字第2745號

發文日期：民國83年9月27日

【來文機關及文號】

銓敘部83年 8月20日83台華法四字第 1029006號

【來文詢問內容】

有關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規定時，是否即移送懲戒或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行政處分及約僱人員是否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

【本會函覆要旨】

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 3項規定：「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乃法律授權主管長官得逕為懲戒處分之規定，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主管長官得逕為懲戒處分。至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 4項規定適用之疑義，因該法係貴部主管之法律，應請自行參酌立法精神及實際運作情形決定之。

雇員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業經司法院院字第1012號解釋在案，惟雇員仍屬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服務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